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G 成大 编号:临 2006-02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7月11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6年7月17日在公司26楼会议室以传真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尚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修改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主要内容为:辽宁成大授予激励对象4,050万份股票期权,分三次授权。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票期权第一次授权日起的八年时间。每份股票期权拥有自授权日起,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辽宁成大股票的权利。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辽宁成大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4,050万股辽宁成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补充独立意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补充意见》见附件)。

- 1.审议通过尚志荣获300万份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尚志回避表决。同意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张德仲荣获200万份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德仲回避表决。同意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曹靖荣获200万份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曹靖回避表决。同意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李宇宁荣获120万份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宇宁回避表决。同意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张志范荣获120万份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志范回避表决。同意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罗启辉荣获60万份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通过何宇霆、许雨平各自荣获20万份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审议通过白秋林、王玉辉各自荣获120万份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审议通过曹靖、金龙辉各自荣获90万份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审议通过于占洋、孟威、张贵斌、郭文林、高爽、李艳怀、张贵斌、金春洪、朱江、高武、王艳艳各自荣获40万份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审议通过邵福清荣获70万份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审议通过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荣获2,080万份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激励计划》尚需提交辽宁成大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7月17日

附件: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补充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或公司)独立董事于延琦、李延喜、艾洪德对辽宁成大修改后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 1.同意修改后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全部内容; 2.修改后的《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限售安排、授予日期、限售条件、行权日期、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除上述外,有关辽宁成大《激励计划》修改后的其他意见与本人在《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意见》中所发表的意见一致。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延琦、李延喜、艾洪德 200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G 成大 编号:临 2006-02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06年7月11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6年7月17日在公司26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修改后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G 成大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 2.辽宁成大授予激励对象4,050万份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分三次授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自授权日起,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辽宁成大股票的权利。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辽宁成大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4,050万股辽宁成大股票。 3.授予的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4,0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辽宁成大股本总额49,844.808万股的8.13%。辽宁成大股票期权有效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G 五矿 编号:临 2006-02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6年7月17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董事长周中极先生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董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到会全体董事审议并经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冯贵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许强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何建增先生、高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和财务部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任建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崔青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朱纳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是根据《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提出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据此,我们同意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有关事项。

- 六、《关于合资设立五矿天威(秦皇岛)钢铁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五矿钢铁”)与香港企荣贸易有限公司(简称“香港企荣”)、日本五矿产铁株式会社(简称“日本五矿”)、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保定天威”)共同出资设立五矿天威(秦皇岛)钢铁有限公司(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7500万元,其中保定天威以现金和土地使用权出资3375万元,占股45%;五矿钢铁现金出资2250万元,占股30%;日本五矿及香港企荣各以现金出资115.7万美元(折合人民币937.5万人民币),分别占股12.5%。 (二)同意合资公司《出资协议书》、《公司章程》和《股权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

上述事项构成共同投资和股权托管的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6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3位非关联独立董事参与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 1.上述事项为共同投资和股权托管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的程序。 2.在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了解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背景及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后,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

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4.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75元。辽宁成大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事宜,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5.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第一次授权日起的八年时间。 6.辽宁成大没有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7.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辽宁成大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Term and Definition. Includes terms like '辽宁成大、公司', '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 '股东大会', '标的股票', '行权', '行权价格', '中国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元'.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公司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效率,以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辽宁成大《公司章程》》,制定本股权激励计划。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的确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辽宁成大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依据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根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激励对象为于公司受薪担任公司职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具体包括: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Position, Gender, Age. Lists names like 尚志, 张德仲, 葛郁, 李宇宁, 张志范, 罗启辉, 何宇霆, 白秋林, 王玉辉, 曹靖, 金龙辉, 于占洋, 孟威, 张贵斌, 郭文林, 高爽, 李艳怀, 张贵斌, 邵福清, 张奎刚, 郭文林, 高爽, 李艳怀, 张贵斌, 金春洪, 朱江, 高武, 王艳艳 and their respective positions.

以上董事、监事根据辽宁成大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当选,任期至2009年5月;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辽宁成大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任期至2009年5月。

以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为辽宁成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情况确认的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重要岗位的经营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股票数量、授权安排 1.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以股票期权的方式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辽宁成大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4,050万股辽宁成大股票。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05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4,050万股;标的股票占当前辽宁成大股本总额的8.13%。

(三)股权激励计划授权安排 辽宁成大授予激励对象4,050万份股票期权,分三次授权。

1.第一次授权安排 截止本次授权日获得批准后,授予激励对象1,970万份股票期权。获授的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约48.64%,标的股票占授予辽宁成大总股本的比例为3.96%。每份股票期权拥有自授权日起,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辽宁成大股票的权利。

2.第二次授权安排

截止2006年12月31日,授予激励对象1,480万份股票期权。获授的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为36.54%,标的股票占授予辽宁成大总股本的比例为2.97%。每份股票期权拥有自授权日起,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辽宁成大股票的权利。

3.第三次授权安排 截止2007年12月31日,授予激励对象600万份股票期权。获授的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为14.81%,标的股票占授予辽宁成大总股本的比例为1.20%。每份股票期权拥有自授权日起,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辽宁成大股票的权利。

四、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数为4,050万份,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Position, Number of Shares, Percentage of Total Shares, Percentage of Total Shares. Lists names like 尚志, 张德仲, 葛郁, 李宇宁, 张志范, 罗启辉, 何宇霆, 白秋林, 王玉辉, 曹靖, 金龙辉, 于占洋, 孟威, 张贵斌, 郭文林, 高爽, 李艳怀, 张贵斌, 邵福清, 张奎刚, 郭文林, 高爽, 李艳怀, 张贵斌, 金春洪, 朱江, 高武, 王艳艳 and their share allocations.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第一次授权日起的八年时间。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辽宁成大股东大会批准并由董事会确定;第二次和第三次授权日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确定授权日。授权日不如下列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授权日起一年后方可行权,可行权日为辽宁成大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日内,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工作日;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工作日。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出售其所持有的辽宁成大股票的规定为:

- 1.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辽宁大成的股票,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激励对象中的董事、监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激励对象必须在同时满足下述条件后方可获授股票期权: (1)根据《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合格; (2)辽宁大至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的确定方法 (一)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75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以8.75元的行权价格购买一股辽宁成大股票。

(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为:行权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的(8.75元); 2.股票期权授予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6.08元)。

七、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行权安排 (一)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1.辽宁大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的意见; (2)最近一年内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激励对象必须在同时满足下述条件后方可获授股票期权: (1)根据《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合格; (2)辽宁大至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3.行权期间,净利润增长率需满足以下条件: (1)在2007年行权,公司2006年度净利润比2005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20%; (2)在2008年行权,公司2006、2007二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之和不低于2005年度净利润的2.64倍,即二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 (3)在2009年之后(含2009年)行权,公司2006、2007、2008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之和不低于2005年度净利润的4.368倍,即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

4.辽宁大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的意见; (2)最近一年内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三)行权安排 1.第一次获授期权的激励对象行权安排: (1)自授权日起一年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日行权; (2)自授权日起一年后,激励对象分三期行权。第一期行权的数量不高于其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1/3,期限为二年;剩余股票期权在股权激励计划剩余有效期内行权; (3)激励对象必须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授权日后八年内行权完毕。有效期过后,已授出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2.第二次获授期权的激励对象行权安排: (1)自授权日起一年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日行权; (2)自授权日起一年后,激励对象分二期行权。第一期行权的数量不高于其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1/2,期限为二年;剩余股票期权在股权激励计划剩余有效期内行权; (3)激励对象必须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授权日后八年内行权完毕。有效期过后,已授出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三、第三次获授期权的激励对象行权安排: (1)自授权日起一年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日行权; (2)自授权日起一年后,激励对象分二期行权。第一期行权的数量不高于其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1/2,期限为一年;剩余股票期权在股权激励计划剩余有效期内行权; (3)激励对象必须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授权日后八年内行权完毕。有效期过后,已授出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A、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与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辽宁大发生重大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须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O = O_0 \times (1 + n)$ 其中: O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O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和增发 $O = O_0 \times n$ 其中: O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配股比例(即1股辽宁成大股票增发n股股票);O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配股和增发 $O = O_0 \times (1 + n)$ 其中: O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增发或配股的比率(即配股或增发前公司总股本的比);O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辽宁大发生重大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须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 (1 + n)$ 2.配股 $P = P_0 / n$ 3.派息 $P = P_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或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配股和增发 $P = P_0 \times [1 + P_1 + P_2 \times (1 - 1) \times P'] / (1 + P')$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收市价; P_2 为配股或增发的价格; P' 为配股或增发的比率(即配股或增发的股数与配股或增发前公司总股本的比); P' 为配股前明确承诺放弃配股权利的法人股股东所持股份占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股票期权回购注销的程序 1.辽宁成大股东大会授权辽宁成大董事会因标的股票价格、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的权力。董事会除上述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后,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2.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辽宁成大股东大会授权辽宁成大董事会如下权限: (1)股权激励对象中,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确定其他股权激励对象的范围; (2)股权激励计划中,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确定其他股权激励对象被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3)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决定分次授出股票期权的具体安排,根据授予出的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不超过股票期权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4,050万股。

3.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计划其他条款的,须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公司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终止行权: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终止行权: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七日

简称“香港企荣”)、日本五矿产铁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五矿”)、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天威”)拟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设立五矿天威(秦皇岛)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7500万元,其中保定天威以现金和土地使用权出资3375万元,占股45%;五矿钢铁现金出资2250万元,占股30%;日本五矿及香港企荣各相当于937.5万人民币的美元现金出资,分别占股12.5%。为香港企荣可能形成的同业竞争,五矿钢铁将通过与日本五矿及香港企荣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等一系列措施予以解决。

鉴于香港企荣、日本五矿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五矿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投资构成共同投资和股权托管性质的关联交易。2006年7月17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交易的议案,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六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三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此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五矿钢铁注册资本为30,000万人民币,主要从事钢材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及国内钢材贸易。2005年经营钢材1397万吨,营业额67亿美元。钢材进口量和内销量在全国钢铁进口企业和内贸企业居于首位,是中国目前最大钢铁贸易商。 日本五矿是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在日本开设的独资子公司,于1986年8月在日本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606.81万美元。 香港企荣是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在香港开设的独资子公司,于1981年11月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港币。 保定天威前身保定定压器厂,始建于1958年,1995年改制成立了生产电力变压器为主导产品的大型高新技术企业集团。集团公司于2004年中国机械500强中排名第175位,同时被评为2004年29家中国机械工业最具成长性公司之一,拥有国家级技术中心,是河北省大型支柱性企业。保定天威以电力系统为主要服务对象,是目前国内最大的大型变压器生产企业。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本公司与上述任一关联人或就同一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净资产5%或3000万元以上。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拟用名五矿天威(秦皇岛)钢铁有限公司,建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及制品的加工与销售。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7500万人民币,其中保定天威以现金和土地使用权出资3375万元人民币,其中现金占2522.48万元人民币,土地使用权占852.52万元人民币,经河北中冀地产业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所作的《土地估价报告》,保定天威出资涉及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852.52万元人民币;五矿钢铁现金出资2250万元人民币;日本五矿及香港企荣各相当于937.5万人民币的美元现金出资。各方出资额及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Table with 3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Contribution (RMB), Percentage of Registered Capital. Lists 五矿钢铁 (2250, 30%), 日本五矿 (937.5, 12.5%), 香港企荣 (937.5, 12.5%), 保定天威 (3375, 45%).

四、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合资合同、章程的有关规定: 1.合资公司概况:合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期限为30年。 2.各方业务独立性的约定:各方股东将互相配合,谋求合资公司的发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义务,但合资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权利,各股东也有权保持各自业务的独立性。

3.合同章程的生效:合资合同及章程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分析评价: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22.5%,投资回收期(税后)为6.5年。

(三)根据股权托管协议的约定: 1.为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生产效率,避免五矿钢铁与日本五矿、香港企荣可能形成的同业竞争,日本五矿、香港企荣将其各自持有的合资公司12.5%的股权委托给五矿钢铁管理。 2.托管期间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日本五矿、香港企荣将托管股权转让给五矿钢铁或其他方之日止。 3.托管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合资公司旨在建立一个集砂钢片加工、仓储、物流配送等功能一体化的大型现代化钢材加工与加工中心,其加工的产品将先供应保定天威,逐步达到辐射整个华北、东北地区向砂钢片市场的目标。 合资公司的设立,符合本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本公司钢铁营销网络的建设,有利于与本公司的长期战略合作建立稳定的货源供应关系,有利于本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盈利水平,保持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五矿钢铁自有资金,对本公司财务及损益无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张新民先生、高尚全先生、李曙光先生认真审查了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六位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张新民先生、高尚全先生、李曙光先生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章程 2.合资合同 3.股权托管协议 4.可行性研究报告 5.土地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G 五矿 编号:临 2006-025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6年7月17日召开,本次会议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审议,聘任崔青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朱纳新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本公司日常事务咨询电话变更如下:

董事会秘书:崔青 电话:010-68494205 证券事务代表:朱纳新 电话:010-68494267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7月18日